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2月刊



# 摘要

## 中国证监会

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明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部署。

2月7日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发布一份关于人工智能治理和风险管理的咨询意见，对保险公司适用的治理和风险管理原则设定了高级别的监管期望，以确保可靠地使用适用于特定用例的人工智能系统。

2月12日

## 印尼金管局

发布关于以证券形式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品的OJK2025第1号法规，对以证券形式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品的种类、金融衍生品的参与主体和此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基础设施的运营商做出规范。

2月14日

## 欧洲证监会

发布《趋势、风险和脆弱性风险分析报告》，探讨了规模如何影响欧洲投资基金市场与美国市场的成本，发现个人股票类别的规模还是母公司的规模都会对股票类别的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尽管这些影响因市场而异。

2月19日

## 美国保监会

成立风险为本的资本（RBC）工作组以改善治理，旨在制定RBC框架的指导原则、完成全面的差距分析和一致性评估以及创建一个分析RBC的回顾性调整和未来调整的流程等。

2月20日

##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

发布一份关于其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监管方法的咨询报告，拟议的监管办法主要围绕数字代币的定义和关键特征，发行、托管、交易、清算和结算机制，适当风险管理框架和促进措施四个主题开展。

2月26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2月重点监管活动

2月10日

发布一项技术说明，探讨了有效银行处置和存款保险职能所需的治理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月14日

发布一份威胁评估报告，概述了自2022年2月以来该监管机构对涉及英国金融服务公司的制裁合规威胁的评估结果。

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

2月19日

发布新制定的“ASPIRe”路线图，列出五大支柱下的12项主要措施，以加强中国香港虚拟资产市场的安全性、创新和增长。

香港证监会

2月19日

发布一篇关于银行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在信用评分和关系型贷款中相互作用的研究论文，发现在与企业的贷款关系持续时间内，使用AI技术进行筛选和监控可以缓解常规时期下关系型贷款中的减持问题。

国际清算银行

2月24日

发布一份研究报告，探讨人工智能在消费者信贷决策中的作用，测试了参与者是否能够识别由信用评分算法使用的错误数据或算法决策逻辑本身的缺陷引起的错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2月27日

公布《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 加强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 增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 深化绿色金融机制建设。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允许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在现有客户对象范围内开办银行卡业务，具体包括：

- 对中国境外公民开办外币和人民币银行卡业务；
- 对中国境内公民开办外币银行卡业务；
- 对中国境内、境外对公客户（含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开办外币和人民币银行卡业务。

## [中国人民银行五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要求，要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强化监管引领，引导金融机构“一视同仁”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执行好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举措，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加快出台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政策文件。强化债券市场制度建设和产品创新。要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股、债、贷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各类金融资源要素投入，等等。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两部门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部署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 加强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能源体系低碳转型，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碳市场建设；
-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银行信贷供给，完善绿色保险体系，丰富金融产品服务，拓宽绿色融资渠道；
- 推进资产组合和自身运营低碳转型。有序开展碳核算工作，降低资产组合碳排放，推进自身绿色低碳运营；
- 增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气候风险，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 深化绿色金融机制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夯实数据基础，强化信息披露，优化激励约束，加强人才储备，等等。



### 香港财政司司长在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通过改革和创新加快发展的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中，概述了加强中国香港经济基础和通过改革创新加快发展的主要举措。与金融服务有关的主要举措包括：

- 创新和技术；
- 证券和衍生品市场；
- 固定收益和货币中枢；
- 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
- 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 与内地相互市场准入、共同发展；
- 虚拟资产开发；
- 黄金和大宗商品；
- 绿色金融。

### 香港证监会制定新路线图以推动中国香港发展为全球虚拟资产中心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新制定的“ASPIRe”路线图，列出五大支柱下的12项主要措施，以加强中国香港虚拟资产市场的安全性、创新和增长。“ASPIRe”路线图的五大支柱，分别为连接（Access）、安全保障（Safeguards）、产品（Products）、基建（Infrastructure）和联系（Relationships）。这些措施将促进全球流动性的接达，实现以安全为本的适应性合规和产品框架，并推动传统金融利用区块链技术的效能进行基础设施的升级。

### 香港证监会与亚洲同业就可持续发展、科技及投资者保障的监管路线达成共识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区域委员会会议上，香港证监会（SFC）主持了亚太区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讨论，促进了同业对有关一系列广泛资本市场议题的未来路线达成共识。由SFC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担任主席的国际证监会组织亚太区委员会（APRC），于2025年2月19至21日在越南举行了为期三天的会议，以促进各方在共同关注的议题上合作。成员同意采取协调的区域性方针来应对诈骗和网络危害，并分享有关侦测和调查投资欺诈，以及利用科技的变革力量来应对新兴问题的经验及技术。

### 香港金管局宣布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下首阶段参与银行的名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宣布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下首阶段参与银行的名单。该安排1,000亿元人民币总额度当中约500亿元人民币已分配给参与银行。额度分配是根据个别银行对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的预期需求，并考虑该银行现有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规模等因素。银行今日起可透过获分配的额度向金管局借取人民币资金，为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2025/26年工作方案和战略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公布了2025/26年的工作方案和战略优先事项。委员会2025-26年工作方案的主要主题包括：

- 实施《巴塞尔协议III》；
- 风险评估和保障抵御能力，包括针对从2023年3月银行动荡中吸取的教训正在进行的后续工作；
- 金融数字化。

## [巴塞尔委员会就信用风险管理原则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就其《信贷风险管理原则》的有限更新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该原则为银行监管机构评估银行在四个关键领域的信贷风险管理流程提供了指南：

- 建立适当的信用风险环境；
- 在健全的信贷发放流程下运营；
- 维持适当的信贷管理、衡量和监控流程；
- 确保对信用风险进行充分控制。

委员会建议进行一套有限的技术修订，使信贷风险原则与当前的巴塞尔框架和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指南保持一致。拟议的更新并不旨在改变现有原则的内容或涵盖新的主题。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2023-2024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2023-24年年度报告，其中概述了其防止滥用国际金融体系和加强可持续和更具包容性的经济发展基础的工作。2023-24年的报告包括FATF在以下方面的工作：

- 加强全球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的遵守；
- 透明度和实益所有权；
- FATF非营利组织（NPO）标准修正案；
- 全球网络；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全球网络中的妇女；
- 应对全球金融体系面临的风险；
- 资产回收；
- 虚拟资产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关于银行处置和存款保险管理安排的技术说明](#)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一项技术说明，探讨了有效银行处置和存款保险职能所需的治理机构。通过研究最佳实践和案例研究，该说明提供了通过将存款保险职能整合到处置机构内，为优化机构和治理安排提供了见解。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和关系型信贷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篇关于银行采用人工智能（AI）技术在信用评分和关系型贷款中相互作用的研究论文。研究结果表明，在与企业的贷款关系持续时间内，使用AI技术进行筛选和监控可以缓解常规时期下关系型贷款中的减持的问题。然而，在疫情期间，使用AI并未为企业提供额外的信贷或利率保护。该论文指出，AI有助于减少关系型贷款对企业信贷供应以及投资和就业决策的的典型逆周期影响。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关于连接快速支付系统以增强跨境支付的文章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一份关于连接快速支付系统以增强跨境支付的简报。重点包括：

- 七国集团（G7）支持负责的创新，使得在新旧跨境支付系统之间实现互操作性，为私营部门的竞争与创新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并遵守相关国际标准；
-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在快速支付系统的采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互联互通奠定了基础，从而增强了跨境支付能力；
- CPMI致力于推进其路线图中的行动，重点关注那些因低效跨境支付而受到极大影响的终端用户，并加倍努力推动跨境支付在司法管辖区层面的实施。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其加密资产活动全球监管框架的专题同行审查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宣布，正在就其关于加密资产活动（包括稳定币）全球监管框架的实施情况，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此次反馈征集是FSB专题同行评审的一部分，主要围绕以下问题：

- 加密资产发行人和服务提供商在决定业务布局 and 结构时，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框架对其产生的影响；
- 加密资产市场参与者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及其面临的挑战；
- 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加密资产活动的金融稳定漏洞有何差异，以及随着司法管辖区实施监管框架，这些漏洞是如何演变的；
- 是否存在某些地理区域和市场细分领域中特有的市场实践和趋势，可能对金融稳定构成威胁。

#### 沃尔夫斯堡集团发布支付透明度指南

监管机构：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发布了关于支付透明度指南。该指南概述了支付链中关键参与者所扮演的角色，并明确了各方在常见支付流程中遵守支付透明度标准的责任。此外，它还作为参考指南，供所有支付服务提供商、监管机构和标准制定者使用。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复杂的扩散融资和制裁规避计划项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一份咨询报告，寻求对缓释复杂扩散融资（PF）最佳做法的意见。本次咨询是FATF正在进行的一项研究的一部分，该研究旨在提高国家和私营部门对当前PF风险的理解。本研究将详细介绍那些逃避FATF标准所要求的建议7中详述的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的人所使用的规避技术，以及FATF标准未涵盖的其他国家和超国家制裁。该研究将产生的报告将提供对与PF相关的复杂制裁规避计划类型的全面最新理解；它将确定执法挑战和最佳做法，为各国的PF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提供信息。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标准并就指导意见进行咨询，以更好地促进金融包容性](#)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在2025年2月全体会议后发布了更新的标准。全体会议批准了对建议1及其解释性说明的修改，对建议10和15的解释性说明以及相关术语表定义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以更好地支持普惠金融。《建议》规定了反洗钱（AML）和反恐怖融资（CFT）的措施。

#### [美国证监会宣布成立网络与新兴技术小组以保护散户投资者](#)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宣布成立网络与新兴技术小组（CETU），旨在专注于打击与网络相关的不当行为，并保护散户投资者免受新兴技术领域不良行为者的侵害。CETU将利用员工在金融科技和网络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针对以下优先领域中涉及证券交易的不当行为进行打击：

- 利用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实施的欺诈行为；
- 利用社交媒体、暗网或虚假网站进行的欺诈活动；
- 通过黑客手段获取重要非公开信息；
- 对散户经纪商账户的接管行为；
- 涉及区块链技术和加密货币的欺诈行为；
- 受监管实体对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合规情况；
- 与网络安全有关的公共发行人欺诈性披露。

#### [美国保监会执行委员会成立风险为本的资本工作组以改善治理](#)

监管机构：美国保监会（NA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保监会（NAIC）宣布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为未来风险为本的资本（RBC）调整制定指导原则，进行全面的差距分析，以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RBC模式治理工作组旨在：

- 制定RBC框架的指导原则，以确保未来的调整将采取一致的方法进行；
- 完成全面的差距分析和一致性评估，以识别并清点现有差距，制定解决这些差距及潜在不一致性的计划，以改进框架；
- 监管教育和公众宣传工作，以突出RBC框架作为美国州保险监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优势和特点；
- 创建一个分析RBC的回顾性调整和未来调整的流程，纳入对RBC结果的定期审查，确保未来调整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货币监理署发布2025年《多德弗兰克法案》压力测试情景](#)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经济和金融市场情景，供受监管机构在即将进行的压力测试中使用。这些监督情景包括基线情景和严重不利情景。企业运行压力测试的结果为OCC提供了用于银行监管的前瞻性信息，并协助该监管机构评估受监管机构的状况和资本充足率。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改革商品衍生品监管框架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25/1号政策声明——改革商品衍生品监管框架（PS25/1）。PS25/1规定了FCA关于在各种市场条件下加强英国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弹性的最终规则和指南。新规则引入了强化的监管要求和框架，使交易场所更清楚地了解相关场外交易（OTC）头寸的市场风险。

####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合规性监控框架](#)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PS25/2——PSR的合规监控框架。该框架解释了PSR如何开展监测工作，包括在评估企业对各种要求的遵守情况时采取的步骤，包括：

一般指示、具体指示和具体要求；

英国交换费法规（IFR）；

《2017年支付服务条例》（PSRs）第61条和第103条；

根据《2015年支付账目条例》指定替代转换方案。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定支付行业公司的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经发布了其给支付行业首席执行官的投资组合信的模板版本。该函规定了FCA对根据《2017年支付服务条例》（PSRs）和《2011年电子货币条例》（EMRs）授权或注册的公司的监管优先级。为了防止对消费者的伤害和维护金融系统的完整性，FCA规定了其希望企业实现的三个关键结果：

- 有效竞争和创新，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特征和目标——FCA鼓励企业参加其技术和政策激励，并建议其还将监督企业遵守消费者责任的情况，特别检查支付服务中外汇交易所定价的明确性；
- 企业不得损害金融系统的完整性——FCA希望企业专注于减少和预防金融犯罪，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营中断；
- 企业必须确保客户资金的安全——FCA希望企业将重点放在保障、审慎风险和有序退出计划上。

#### [英国央行发布2025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管的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执行董事Sasha Mills的演讲，内容涉及监管机构在2025年的优先事项：

- 确保FMI服务具备运营韧性；
- 推动安全且持续的创新；
- 金融韧性。

BoE将重点放在完善对关键第三方的监督机制，并与相关机构就运营事项和外包要求进行沟通。其还计划制定更详细的指导方针，以明确其对网络韧性的正式期望。

[英国财政部发布欧盟-英国金融监管论坛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和欧盟委员会（EC）就2025年2月12日举行的欧盟-英国金融监管论坛的议题发布联合声明。此次论坛议程主要围绕5大主题展开：

- 政策展望，以及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展望；
- 银行监管；
- 数字与技术；
- 市场改革；
- 可持续金融。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最终政策，以简化企业专用资本沟通](#)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政策声明（PS2/25），阐明了精简企业专用资本沟通的最终政策和规则，简化了用于设置支柱2A、系统性缓冲资本和附加杠杆率要求的企业专用资本沟通的内容和流程。

[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发布威胁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

业务类型：执行

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自2022年2月以来OFSI对涉及英国金融服务公司的制裁合规威胁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结果包括：

- 可能存在：某些英国金融服务公司（包括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未向OFSI披露所有可疑的违规情况；
- 极大可能：英国金融服务公司的大多数不合规的情况主要是由几个常见问题引起的，包括对冻结资产的不当维护以及违反许可条件；
- 几乎确定：俄罗斯指定人员（DP）在试图规避英国金融制裁禁令时，已开始求助于新的专业及非专业协助人士；
- 极大可能：这些协助人士通过NBPSPs支付与维持俄罗斯DPs生活方式和资产相关的款项，包括超级游艇和英国住宅物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一份关于人工智能在消费者信贷决策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作为其人工智能研究系列的一部分，探讨人工智能在消费者信贷决策中的作用。该研究测试了参与者是否能够识别由信用评分算法使用的错误数据或算法决策逻辑本身的缺陷引起的错误。它还探讨了在确定消费者信誉的背景下，不同方法向消费者解释人工智能输出的相对有效性。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其致资产管理和替代品行业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信函模板](#)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致资产管理和替代品行业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信函模板。这封信阐述了FCA 2025年的监管战略，该战略侧重于三个关键优先事项：

- 支持对私人市场的自信投资；
- 建立公司和金融体系抵御市场干扰的弹性；
- 确保为消费者带来积极成果。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关于资产参考代币发行人利益冲突的监管技术标准的修正案发表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委员会（EC）对EBA关于资产参考代币（ARTs）发行人利益冲突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EBA同意EC提出的有利于相称性的实质性修改，以及被视为非实质性的其他修正案。RTS草案规定了加密资产市场监管（MiCAR）下ARTs发行人的利益冲突政策和程序要求，旨在加强ARTs发行人对利益冲突的管理，并确保整个欧盟的需求趋同。

##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报告——简化欧盟分类法以促进可持续金融](#)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PSF）的一份报告，题为“简化欧盟分类法以促进可持续金融”。该报告向欧盟委员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提出了简化分类报告的五项主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通过区分用户（非金融实体与金融实体）、用途（营业额与资本支出）和地理位置（欧盟与非欧盟风险敞口），完善“不造成重大损害”（DNSH）评估和报告义务；
- 引入适用于所有实体的重要性原则、所有非金融公司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重要性阈值、营业额KPI的简化DNSH评估，并澄清与运营支出相关的KPI（OpEx KPI）计算，同时将其强制范围限制在研发（R&D）范围内；
- 为在分类框架内使用估计值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并为金融部门报告建立安全港；
- 允许在绿色资产比率（GAR）和绿色投资比率（GIR）的背景下对所有资产进行代理和估计，同时引入简化的零售评估和严格按照分类法衡量的资产类别的降低分母；
- 为中小企业以及银行和投资者制定简化和自愿的方法，将分类法纳入其披露中。

## [欧洲央行发布一份关于内部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性评估流程的说明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内部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性评估流程（ICAAP/ILAAP）及相应程序包提交的说明文件。本文件提醒银行注意ECB在稳健有效的资本与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主要监管期望，这些期望与ECB关于ICAAP和ILAAP的指引相一致。其还明确了治理内容，涉及有关提交流程和应在ICAAP和ILAAP程序包中反映的关键内容。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单一欧元支付计划统一报告的实施技术标准最终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其关于实施技术标准（ITS）草案的最终报告，该标准涉及信用转账和支付账户费用以及被拒绝交易份额的数据报告。ITS履行了《即时支付条例》（IPR）的授权，修订了《单一欧元支付计划》（SEPA），旨在规范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向其国家主管当局（NCAs）的报告。经过公众咨询，EBA将PSPs的首次协调报告推迟了12个月，从2025年4月推迟到2026年4月，随后NCAs向EBA和欧盟委员会（EC）的报告也推迟到了2026年10月。欧洲银行管理局指出，在第一次报告之前，NCAs应：

- 降低从私人参与机构收集数据的优先级；
- 在EBA的分类、数据点模型和验证规则可用之前，不鼓励提供不协调的报告；
- 不对2025年末报告的PSPs采取执法行动。



## [欧洲证监会发布《趋势、风险和脆弱性风险分析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趋势、风险和脆弱性风险分析报告》，探讨了规模如何影响欧洲投资基金市场与美国市场的成本。该分析表明，个人股票类别的规模还是母公司的规模都会对股票类别的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尽管这些影响因市场而异。从政策层面来看，研究表明，在竞争不受影响的假定条件下，更大的整合可能会通过成本效率使欧洲投资者受益。从投资者保护的角度来看，该分析建议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谨慎考虑成本。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人工智能治理和风险管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已发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治理和风险管理的咨询意见。该意见文件对保险公司适用的治理和风险管理原则设定了高级别的监管期望，以确保可靠地使用适用于特定用例的人工智能系统。这些原则包括：

- 在AI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应用风险为本和相称的方法；
- 基于公平和伦理原则，在消费者最佳利益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 明确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
- 能够对AI系统的输出结果进行有意义的解释；
- 实施稳健的数据治理政策；
- 维护高质且有序的文档和记录。

## [欧洲证监会发布一份关于《欧洲绿色债券》的最终技术标准草案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报告，涉及关于《欧洲绿色债券》的最终技术标准草案。这些技术标准涉及外部审查员制度的多个方面，包括：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以及用于分析的资源需评估的标准；
- 评估稳健审慎管理以及利益冲突管理的标准；
- 适用于评估活动外包的标准；
- 提供注册信息的标准表格、模板和程序。

## [欧盟委员会发布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规定》有关的授权法案](#)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以下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规定》（MiCAR）有关的授权法案：

- 关于监管技术标准草案（RTS）的委员会授权条例，规定了所有加密资产服务、活动、订单和交易的记录；
- 关于RTS的委员会授权条例，规定了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利益冲突政策和程序的要求，以及利益冲突披露内容的细节和方法；
- 关于RTS的委员会授权条例，规定了资产参考代币（ARTs）发行人利益冲突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证券化框架审查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盟委员会（EC）发布关于证券化框架审查的征求意见稿，此举旨在对证券化框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非审慎要素（透明度，尽职调查等）和审慎要求（针对银行和保险公司）。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对偿付能力II下保险公司自有资金中预期股息扣除设定监管期望](#)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监管声明，为监管机构提供关于保险公司预期股息处理的初步指导。该指导的目标是促进更大的监管趋同，应对当下保险公司用于从自有资金中扣除预期股息的各种市场方法。

## [欧洲央行宣布，欧元系统扩大了以央行货币结算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交易的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宣布，已决定扩大其在央行货币中结算通过分布式账本技术（DLT）记录的交易计划。该计划将采取双轨制推进。首先，一旦条件具备，欧元体系将通过与TARGET服务建立互操作性链接，开发和实施一个安全且高效的平台，以实现基于央行货币的此类结算。其次，欧元体系还将探索一种更加集成化、长期的解决方案，用于在央行货币中结算基于DLT的交易。

## [欧洲央行宣布调整私营部门资产在欧元体系抵押品框架中使用外部评级的规定](#)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宣布修改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发布的信用评级规则，以评估私营部门资产在欧元体系抵押品框架下用作抵押品的资格，并确定适用于这些资产的减记。因此，对于无抵押银行债券、有抵押银行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发行的资产等私营部门资产，将适用次优评级。这一决定也适用于公认的非欧元区公共部门，并且是在对综合评级规则进行审查后作出的，旨在更好地利用欧元体系信用评估框架（ECAF）中所有可用的信用评级信息。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敞口通用方法的数据可用性和可行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报告，评估了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相关的数据的可用性和可访问性，以及引入标准化方法来识别和确定此类风险的信贷风险的可行性。报告发现，尽管近年来有了显著改善，但现阶段ESG数据格局仍不完整。《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配套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等关键政策举措，以及ESG评分和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信用风险评级方法的进一步透明度，预计将进一步改善环境并缓释挑战。

## [澳大利亚证监会邀请对“先买后付”监管指南进行反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就“先买后付”（BNPL）行业的新监管指南进行咨询。随着公告的发布，ASIC发布了监管指南草案000号，低成本信贷合同（监管指南草案000号）和咨询文件382号，呼吁行业和相关利益相关者提供反馈。ASIC表示，监管指南草案000号旨在“帮助低成本信贷合同的提供商了解其关键义务，包括在以电子方式提供材料时如何遵守修改后的负责任贷款义务和要求”。目前的监管指南草案000号阐明：

- 适用低成本信贷合同制度的情况；
- 提供低成本信贷合同的信贷被许可人可以选择遵守的经修改的负责任贷款义务；
- 适用于低成本信贷合同的其他经修改的义务。

## [澳大利亚议会通过2025年防止诈骗框架法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议会（APH）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议会（APH）通过了防范诈骗框架法案。该法案确立了一项防范诈骗框架，要求制定行业（如银行和电信）的服务提供商采取措施打击与其服务相关的诈骗活动。

## [新加坡银行业协会宣布银行将采取措施打击信用卡配置欺诈](#)

监管机构：新加坡银行业协会（ABS）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新加坡银行业协会（ABS）宣布，由于近期涉及借记卡或信用卡被非法添加至移动钱包的钓鱼诈骗案件增多，主要发卡银行已调整其欺诈监控措施。未来，银行将要求在向移动钱包添加信用卡时进行额外验证，如通过应用程序内部控件或者数字令牌进行认证。

[泰国央行就客户数据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泰国央行（BOT）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拟定了关于一项机制的指南，该机制允许客户在“Your Data Project”项目下行使权利，将其数据从金融服务提供商和金融业内外的各种其他机构转移到其他服务提供商。该机制旨在促进更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更容易获得贷款和个性化的财务管理服务，特别是针对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

[泰国证监会举办研讨会以对抗“傀儡户口”的崛起](#)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宣布，它与泰国数字资产运营商贸易协会（TDO）、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和相关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制定更多应对“傀儡户口”的措施，加强对投资诈骗的预防，更好地打击洗钱和网络犯罪。

# 马来西亚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泰国

马来西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 [马来西亚央行、印尼央行和泰国央行采用本地货币交易框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宣布，与印尼央行（BI）和泰国银行（BOT）共同采用统一的本地货币交易框架操作指南（LCTF OG），并扩大了该框架下的合格跨境交易。LCTF OG整合了各国之间先前制定的双边指南，为参与的金融机构及其用户提供了更加透明和简化的流程。



## [印度证监会就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和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主通函的拟修正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就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InvITs）主通函的拟议修正案进行咨询。拟议修订涉及：

- 审查对REITs和InvITs的优先发行单位的锁定条款；
- REITs和InvITs后续发行的指南。

## [印度储备银行审查城市合作银行的审慎规范](#)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在审查了城市合作银行（UCBs）的审慎规范后发布了修订后的指示。修订后的指示涉及小额贷款、住房和房地产贷款的风险上限以及证券收益（SRs）投资的准备金要求。

##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就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的监管方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关于其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监管方法的咨询报告。拟议的监管办法围绕四大主题：

- 数字代币的定义和关键特征；
- 数字代币的发行、托管、交易、清算和结算机制；
- 数字代币的适当风险管理框架；
- 为数字代币市场的有机增长和发展提供合适的促进措施。

##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以证券形式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品的法规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关于以证券形式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品的OJK2025第1号法规（简称《第一号法规》，印尼语版本）。《第一号法规》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 以证券形式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品的种类，以及开展此类产品交易所需获得的OJK批准要求；
- 金融衍生品的参与主体，包括证券经纪商、投资顾问、其他由OJK颁发牌照的机构，以及投资者；
- 此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基础设施的运营商，包括交易或交易设施运营商、清算、担保和结算设施运营商、保管和管理设施运营商，以及报告设施运营商。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